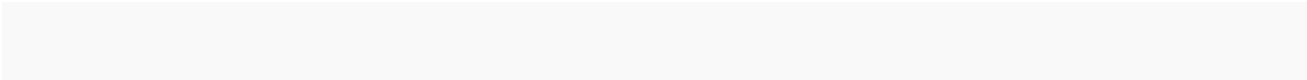


開戶契約－線上申請專用

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交易(出借予客戶)





身分資格聲明

- 一、申請人有無經依公司法、破產法為重整、和解、破產之聲請：有 無
- 二、申請人是否為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法人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受僱人或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或上述身分者之未成年子女）：是 否
- 三、申請人是否為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法人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等之配偶：是 否
- 四、申請人是否為依據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由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之本公司法人股東：是 否
- 五、申請人是否為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是(勾選此項，請續填下表) 否

(一)本人茲聲明為以下公開發行公司之內部人：

公開發行公司	股票代號/ 統一編號	內部人身份	與內部人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未成年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未成年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未成年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未成年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未成年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二)本人知悉不得依與貴公司簽立之「證券商辦理應付當日沖銷券差有價證券借貸契約書」及「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交易開戶契約」，向貴公司申請辦理上述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之借貸交易(含借入及借出)。
- (三)另依貴我雙方簽立之「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開戶契約」，本人向貴公司申請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時所提供之擔保品或補繳擔保品，如為本人或本人之關係人（範圍詳上表之關係）所持有上表所載之有價證券時，本人知悉並同意應設定質權予貴公司，並負擔設質相關費用，如不願辦理，應依貴公司要求更換足額之擔保品或提前償還融通債務。此外，本人同意貴公司得依主管機關之要求辦理申報及其他相關作業。
- (四)本人保證於第(一)條所填載之資料均屬完整、正確及真實，並授權貴公司得向有關單位核對該等資料。
- (五)第(一)條所載內容有變動時，本人同意將立即以書面方式告知貴公司。如有違反，致貴公司受有任何損害及因此衍生之所有法律爭議，本人承諾全權負責。

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交易(出借予客戶)開戶契約之應告知事項

親愛的客戶 您好：

感謝您與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凱基證券）從事有價證券借貸之交易。

在您進行簽約相關手續前，謹提請您詳閱以下與您權益密切相關之注意事項，倘有不甚明瞭之處，請洽詢凱基證券服務人員，凱基證券非常樂意為您進行更詳盡之解說：

- 一、簽約前請務必詳細閱讀契約文件相關條款及各項風險預告書、聲明書、授權書、告知書等之內容。
- 二、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交易開戶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之重要內容，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契約重要內容	相對應之契約名稱條款及簡述	
您就本契約相關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	本契約第三條	您向凱基證券申請借入有價證券時，其借貸期間自成交日起算六個月，但於期限屆滿前，凱基證券得依您的申請及信用狀況同意予以展延，期間最長為六個月，並以二次為限，且不得變更借貸條件。
	本契約第五條、第六條	當您申請借入有價證券時，您須依本契約規定提供合適之擔保品，且提供擔保品之原始擔保比率應符合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操作辦法(下稱「操作辦法」)第 15 條規定之比率(目前為 140%)。 凱基證券會逐日計算您有價證券借貸之擔保比率，如您的擔保維持率低於操作辦法第 25 條規定之比率時(目前為 120%)，您應於凱基證券通知送達後二個營業日內，就各筆不足擔保維持率之借券交易，補繳其擔保品差額至各該筆交易之擔保比率高於原始擔保比率。 前開原始擔保比率與擔保維持率得依市場狀況由主管機關隨時調整，您應自行注意。
	本契約第九條、第十條	您應於借券期限屆滿前還券。在您還券、付清費用及權益結算後，凱基證券會退還擔保品。您亦可於借券期限屆滿前，申請全部或部分提前還券，凱基證券應依您還券之比例退還擔保品。 倘：一、標的證券經公告停止買賣而未定恢復期限或終止上市〈櫃〉、或發行公司有合併、減資或其他影響凱基證券股東權利行使之事由，或，二、凱基證券希望行使投票權或有業務上需求時，您應依凱基證券指示提前還券，凱基證券得至遲於提前還券日之前一營業日通知您提前還券；您應於凱基證券通知之提前還券日返還標的證券。
	本契約第十八條	本契約可能因下列情事而被終止：(1) 如您連續三年以上無借貸交易記錄、死亡、或有本契約第十五條第三項情事之一時，本契約當然終止；(2) 如凱基證券處分您的擔保品後仍不足清償您的負債，且您亦未能立即清償時，凱基證券得於了結後逕通知您終止本契約；(3) 在借貸期間，如您未能如期履行給付結算義務、或有違背證券交易契約或期貨交易契約等情事，凱基證券得於了結後逕通知您終止本契約。
凱基證券就本契約之重要權利、義務與責任	本契約第二條	您可向凱基證券申請借入有價證券，但凱基證券得依內部控制制度審核後決定是否同意出借。
	本契約第十一條	凱基證券就您提供之擔保品，僅得作為向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借券之擔保，或向證券金融事業轉融通證券之擔保，除此之外，不得移作其他用途。
	本契約第十二條	除雙方另有約定外，您應返還所借入之有價證券於借貸期間所生之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等，並配合凱基證券辦理相關事宜，或雙方另行約定以現金償還。
	本契約第十四條	如您有下列任一情事時，凱基證券得於次一營業日起處分您的擔保品：(1) 已屆期或經雙方約定提前還券時，未能在約定期限內返還有價證券者；(2) 已屆權益補償給付日，仍未給付權益補償者；(3) 未於規定期間補足擔保品差額或更換合格擔保

契約重要內容	相對應之契約名稱條款及簡述	
		品者；(4) 未依約定給付相關費用者
您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	本契約第四條	您應給付借券費及手續費予凱基證券；借券費以借券標的每日收盤價格，自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確認成交之日起計至還券前一日止之營業日，依借貸數量及成交費率計算之。
	本契約第十五條	如凱基證券依約定處分您的擔保品，所生之費用及稅負均由您負擔；如處分擔保品後，仍不足抵償您所負債務者，凱基證券得於債務清償範圍內，代為了結其餘各筆有價證券借貸交易，並就所得之款項予以抵充，有剩餘者，應返還予您，尚不足部分，您應立即清償，否則即為違約。您應自違約日起至清償日止，就應補差額部分按所訂借券費率 10%加收違約金。
因本契約相關事項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	本契約第二十二條	因本契約所生爭議，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如您為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所稱之金融消費者，您與凱基證券因本契約所生之爭議，您應先向凱基證券提出申訴【申訴專線：(02)2389-0088】。凱基證券將於接受申訴日起三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回覆您，若您不接受處理結果或凱基證券逾上述期限不為處理，您得於接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機構申請評議。
其他應定期或不定期報告之事項及其他應說明之事項	有價證券借貸交易風險預告書	若從事有價證券借貸，您可能面臨：(1)因借券取得配發現金、股票股利或其他收益相關賦稅風險；(2)被凱基證券要求提前還券風險，及因此所衍生之有價證券之市場價格或流動性風險；(3)被追繳之風險。在您從事有價證券借貸前，請詳閱有價證券借貸交易風險預告書。
	運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凱基證券將在主管機關核定經營之業務、本契約（含類似契約）等特定目的下，蒐集、處理、利用暨國際傳輸您之個人資料。凱基證券並得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將該等資料提供予凱基證券之關係企業間交互運用。

三、您依本契約從事之證券交易受「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與「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其相關法令之保障，但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護機制之保障。

四、另外，您係基於獨立之判斷自行決定交易，凱基證券不會代理您決定或處理證券交易事務，您從事有價證券借貸交易及證券交易所生之風險及利益，應自行負擔與享有，凱基證券不保證獲利或負擔損失。建議您在從事交易前，審慎評估您的財務能力及風險承擔能力。

凱基證券在客戶簽訂本契約前，業依「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相關規定以電子化方式向客戶說明上述內容，客戶已明確瞭解契約之重要內容、相關權益與交易風險，客戶並對從事相關交易之風險及損益願意自行負責，特此聲明。

壹、有價證券借貸契約

立約人甲方：

立約人乙方：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茲就甲方向乙方申請開立有價證券借貸交易帳戶，辦理有價證券借貸事宜，雙方簽訂本契約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甲乙雙方間基於有價證券借貸交易所生權利義務，悉依證券交易法令、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操作辦法（以下簡稱有價證券借貸操作辦法）、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相關授權子法、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相關章則、辦法、公告、函示及本契約之規定辦理；上開規定嗣經修訂變更者，亦同。

甲方同意乙方、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及證券主管機關所指定之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蒐集、處理或國際傳遞及利用甲方個人有價證券借貸相關資料，並由乙方將甲方個人資料傳送至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及證券主管機關所指定之機構。

第二條 甲方得向乙方申請借入有價證券；乙方得依內部控制制度審核後決定是否同意。甲方就乙方之決定不得提出異議。

甲方向乙方申請借入有價證券時，應說明借券用途。

甲方向乙方借入或返還有價證券時，應填具註有「借券」或「還券」字樣之申請書；於借貸交易完成後，乙方應填製註有相同字樣之借貸報告書。

前項借貸報告書應記載借券人姓名、帳號、成交日期、成交序號、申請書編號、交易型態別、標的證券名稱、借貸數量、成交費用、借券費用、擔保品種類、數量及證券交易所公告應記載事項。

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第七十五條第七款至第十款及第八十條第四項至第六項，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業務規則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二條之二之規定，於第三項之規定準用之。

第一項有價證券之範圍，限於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之有價證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價證券。

第三條 甲方向乙方申請借入有價證券者，其借貸期間為成交日起算六個月，但於期限屆滿前，乙方得依甲方之申請及信用狀況同意予以展延，其期間最長為六個月，並以二次為限，且不得變更借貸條件。

第四條 甲方應給付借券費予乙方；借券費以借貸標的每日收盤價格，自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確認成交之日起計至還券前一日止之營業日，依借貸數量及成交費率計算之。

前項借券費給付之方式及貨幣，得由雙方另行約定。

乙方辦理有價證券出借，得向甲方收取手續費。

第一項及第三項證券出借之費率及手續費，乙方應於營業場所或網站公布。

第五條 甲方申請借入有價證券者，應提供下列擔保品：

- 一、現金。
- 二、中央登錄公債。
- 三、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之有價證券。
- 四、銀行保證

前項證券擔保品，以甲方本人所有者為限；其抵繳比率依有價證券借貸操作辦法第十九條之規定計算。

第一項之擔保品，甲方得經乙方同意後更換之。

乙方出借之標的或甲方提供之擔保品，不得為下列有價證券：

- 一、設質之股票或中央登錄公債。
- 二、公司因買回、受贈、合併、營業受讓或其他原因取得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甲方依第一項及第三項提供之擔保品為現金者，乙方應按雙方議定之利率給付利息。

第六條 甲方申請借入有價證券，其提供擔保品之原始擔保比率，應符合乙方所定比率或(如甲方為專業機構投資人)雙方議定之如下比率。

乙方應逐日計算甲方有價證券借貸帳戶整戶擔保比率；該擔保比率低於有價證券借貸操作辦法第二十五條第四項之比率或(如甲方為專業機構投資人)雙方議定之如下比率時，甲方應於乙方通知送達後二個營業日內，就各筆擔保維持率不足之借券交易，補繳其擔保品差額至各該筆交易之擔保比率高於前項之原始擔保比率。

甲方依前項補繳之擔保品，以前條第一項之種類為限。

甲方有價證券借貸擔保比率因價格變動致超過原始擔保比率者，甲方得請求乙方返還各該筆有價證券擔保比率超過原始擔保比率部分之擔保品，或抵充其他筆借貸交易，惟返還後之整戶擔保比率不得低

於原始擔保比率。

除專業機構投資人外，有價證券之原始擔保比率及擔保維持率得依市場狀況由主管機關隨時調整，甲方應自行注意。

第七條 甲方提供之擔保品，應保證權利之完整，有權利瑕疵、法律上爭議、喪失信用交易資格或停止買賣等不適格事由者，應於乙方通知送達之日起三個營業日內，以相等抵繳價值之適格擔保品更換之。

第八條 甲方以中央登錄公債為擔保品者，其交付及返還應依經理中央登錄債券作業要點規定採轉讓登記方式辦理，但分割公債之交付及返還，應採帳簿劃撥方式辦理。

甲方借入有價證券或以有價證券為擔保品者，其交付及返還應採帳簿劃撥方式辦理。

甲方提供之擔保品為現金者，乙方於返還時應存入甲方在乙方交易有價證券之證券交割帳戶、保管銀行帳戶或銀行存款帳戶。

第九條 甲方應於每筆借券期限屆滿時還券；甲方還券並釐清相關費用及權益給付結算義務時，乙方應退還擔保品。

第十條 甲方得於借券期限屆滿前，申請全部或部分提前還券，乙方應於甲方還券並釐清相關費用及權益給付結算義務後次二營業日前，退還甲方提出之擔保品。甲方全部還券時，乙方應退還全部擔保品；甲方部分還券時，乙方應依比例退還擔保品，但未滿一交易單位者，得不返還。

乙方得經甲方同意於借券期限屆滿前請求甲方提前還券，並於甲方還券並釐清相關費用及權益給付結算義務時退還擔保品。

倘：一、標的證券經公告停止買賣而未定恢復期限或終止上市〈櫃〉、或發行公司有合併、減資或其他影響乙方股東權行使之事由者；或，二、乙方希望行使投票權或有業務上需求時，甲方應依乙方指示提前還券，乙方得至遲於提前還券日之前一營業日通知甲方提前還券；甲方應於乙方通知之提前還券日返還標的證券。

於前項第一款之情形，如因整體市場或標的證券之交易情況，致甲方無法以漲停價格買足標的證券者，甲方得於提前還券日至標的證券停止買賣期間開始日前以第三人所有有價證券申請還券。

第十一條 乙方依本契約所取得之證券擔保品，甲方同意乙方作下列之轉擔保運用，乙方除此之外不得移作他用，且應送存集中保管：

- 一、作為向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借券之擔保。
- 二、作為向證券金融事業轉融通證券之擔保。

第十二條 除雙方另有書面約定外，甲方借入之有價證券於借貸期間所生之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等，甲方應償還乙方並配合辦理相關事宜，或由雙方另行約定以現金償還。

第十三條 甲方借入有價證券者，乙方應於發行公司停止過戶前一營業日，將甲方因有價證券借貸所提供之證券擔保品，依有價證券借貸操作辦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代為辦理過戶。

第十四條 甲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乙方得於次一營業日起處分其擔保品：

- 一、已屆期或經雙方約定或依第十條第三項規定提前還券時，未能在約定期限內返還有價證券者。
- 二、已屆權益補償給付日，仍未給付權益補償者。
- 三、未於規定期間補足擔保品差額或更換合格擔保品者。
- 四、未依約定給付相關費用者。

第十五條 乙方依前條規定處分擔保品之時間及其處分價格，甲方絕無異議；處分費用及稅負並由甲方負擔之。前項處分所得，如不足抵償甲方所負債務者，乙方得於債務清償範圍內，代為了結其餘各筆有價證券借貸交易，並就所得之款項予以抵充，有剩餘者，應返還甲方，尚不足部分，甲方應立即清償，否則即為違約，乙方得依法追償，並應依有價證券借貸操作辦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

甲方申請借入有價證券，並於借貸期間有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第九十一條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業務規則第八十七條所定不履行交割義務者，乙方得依有價證券借貸操作辦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處理。

甲方申請借入有價證券，並於借貸期間有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第七十六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三款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業務規則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三款所定違約情事之一而未結案者，乙方得依有價證券借貸操作辦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處理。

甲方有第二項違約之情事者，乙方得自違約日起至清償日止，就應補差額部分按所定借券費率百分之十加收違約金。

乙方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事故未能處分擔保品取償時，甲方不得因此拒絕清償債務。

第十六條 本契約存續期間，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非常事故，致證券市場全部停止交易或停止某種證券之買賣，而未定恢復期限時，乙方應通知甲方於約定期間內，得依下列方式了結有價證券借貸交易：

- 一、由乙方向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辦理公開標購，標購費用由甲方負擔。

二、由雙方協議以現金償還了結。

第十七條 甲乙雙方基於本契約所生債權債務，除乙方因合併、營業讓與外，不得移轉由第三人承受負擔。

第十八條 甲方連續三年以上無借貸交易記錄、甲方死亡、或有第十五條第三項所定情事之一者，本契約當然終止。

本契約因甲方死亡當然終止者，乙方得處分其擔保品，並準用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向其繼承人返還或追償。

甲方有第十五條第二項、第四項所定情事之一者，乙方得於了結後通知甲方終止本契約。

乙方執行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作業，甲方：1.如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2.有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實質受益人或對甲方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3.有違反洗錢防制法令或乙方內部有關洗錢防制之規範者，甲方瞭解並同意乙方得暫時停止雙方之業務關係，且除甲方為償還既有借貸債務外，乙方不再接受甲方新申請借入有價證券及其他新的交易委託，並有權拒絕甲方既有借券期限之展延申請，且得要求甲方於借券期屆滿前部分或全部還券，並得於甲方之借貸債務全部結清後終止本契約。

第十九條 乙方如因法律或依相關函令規定修訂本契約時，得不經通知逕行適用新規定而修訂本契約之一部或全部。

乙方如因前項以外之原因而修訂本契約時，甲方應於收到契約修訂通知起五日內向乙方以書面提出異議如逾期未提出異議，則修訂之條款自甲方收受通知當日起生效。

第二十條 乙方依本契約及相關規定應行通知甲方之事項，其通知應以郵寄、甲方當面簽收或其他雙方約定方式為之。乙方之通知以郵寄方式寄發者，如因甲方未為前條通知，或其他可歸責甲方之事由，致無法按時送達，其通知於郵局第一次投遞日期發生效力；乙方之通知由甲方當面簽收者，甲方簽章限與本契約之簽名樣式或原留印鑑相符並附署日期。

第二十一條 本契約以乙方營業處所為履行地；甲乙雙方間因本契約所生爭議，同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甲方如為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所稱之金融消費者，甲乙雙方間因本契約所生爭議，甲方應先向乙方提出申訴，乙方應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回覆提出申訴之甲方；甲方不接受處理結果者或乙方逾上述期限不為處理者，甲方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

第二十二條 甲乙雙方若依第二十二條循金融消費爭議處理程序者，任一方當事人就他方當事人於爭議過程所提出之申請及各種說明資料或協商讓步事項，除已公開、依法規規定或經該他方當事人同意者外，不得公開。

貳、有價證券借貸交易免簽章同意書

本人同意 貴公司於受理本人非當面申請有價證券借貸交易時，經確認並留存紀錄後，得免經本人於「有價證券借貸申請書」、「有價證券借貸償還申請書」及其他申請表單上簽章，並將應付本人之款券撥入與本人委託買賣相同之銀行存款帳戶或證券集中保管帳戶。

參、運用個人資料告知書(第2版,2019年3月修訂)

壹、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您的個人資料事宜，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及「歐盟一般個資保護規則」第13條(如有適用)規定，向您告知下列事項：

一、本公司係基於下列特定目的，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您的個人資料：

- (一)為經營證券、期貨業務及經營其他合於法規、營業登記之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相關業務，並包含執行該等業務所需之相關行政作業或管理行為，例如辦理有價證券與有價證券持有人登記、投資管理、法人或團體對股東名冊之內部管理、信託業務、財產管理、財務顧問服務、資通安全與管理、相關電子商務服務、憑證業務管理、客戶管理與服務、內部控制及稽核之風險管理等。
- (二)為履行您與本公司間契約關係或類似契約關係、提供您各項客戶服務，例如徵信、行銷、相關諮詢與顧問服務等。
- (三)為履行法定義務，例如執行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工作、內部檢舉制度、遵循各國金融法規(包括但不限於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共同申報準則(CRS))等。
- (四)為遵循金融監理、司法、稅務與其他具有司法、檢調或行政調查權機關之命令、調查及檢查，以及為處理訴訟、非訟、仲裁或其他金融爭議之目的。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種類、利用期間、對象、地區及方式：

- (一)種類：本公司於上述目的或所涉業務執行必要範圍內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包括您的基本資料（例如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出生年月日、住所／居所／工作／電子郵件地址、電話／手機／傳真號碼、教育程度、職業、任職公司名稱、家庭情形等）、帳務資料、信用資料、收入資料、資產或財務資料、授信資料、投資資料、位置資料、網路識別碼及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所載之其他任何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個人之資料。
- (二)期間：本公司將於前述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主管機關許可本公司業務經營之期間、因執行業務所需或依法令規定或契約（或類似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間、或經您同意之期間內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您的個人資料。
- (三)對象：於法令許可或所涉業務執行之必要範圍內，提供下列公司、機構或機關由其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包括：
- 1.本公司、本公司之分公司及關係企業暨其分公司、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您指定之金融機構、與本公司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關係或業務往來之機構或顧問（如律師）、受讓本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之受讓人。
 - 2.金融監理、司法、稅務或依法有調查權之機關或爭議處理及徵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中保管結算所、證券商業或期貨商業同業公會(或其他相關商業同業公會)、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等，及您的所有有價證券之股票發行公司、交割銀行、臺灣票據交換所(發放股利)等依法令授權辦理股務事務之相關機構及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包含在業務經營上，與監督管理檢查、發行、買賣、徵信、交易、交割、股務等有關之相關機構，及對前款所列利用對象有管轄權之金融監理機構、司法機關或其他相關政府機關。
- (四)地區：於法令許可或所涉業務執行之必要範圍內，本公司及前項所述之人將在營業活動之相關地區及為達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目的所須使用之相關地區，包括本國、海外機構所在地、往來銀行及通匯行所在地、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所在地、本公司業務委外機構所在地、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機構營業處所所在地，透過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包含但不限於書面、電子方式或國際傳輸等）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您的個人資料。
- (五)方式：於前揭特定目的範圍內依合理且適法方式為之。「歐盟一般個資保護規則」如有適用，當進行國際傳輸時，本公司將確保該等傳輸受到法律所要求適當程度之安全保護，如本公司將您的個人資料傳輸至無法保證與中華民國同等個資保護等級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時，本公司將要求接收方提高其對個人資料之保護至與本公司相等程度，以確保您的個人資料不因國際傳輸喪失應受之保護。

三、當事人權利

就本公司保有之您的個人資料，您可以行使以下權利：1.查詢或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本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2.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您應為適當之釋明）；3.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國際傳輸或請求刪除；4.請求處理限制；5.請求資料可攜性；6.拒絕自動化剖析；7.拒絕直接行銷目的之個人資料處理；惟本公司依法令、契約之要求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得不依您的請求為之。如您欲行使上述權利，可於本公司的官方網站上或本公司寄發給您的資料中找到聯繫本公司的電話號碼、電子郵件信箱或營業單位地址。如您認為本公司未依規定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您的個人資料，您亦可向本公司或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四、不提供個人資料相關權益之影響

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您如選擇不提供，本公司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處理作業及其他相關服務，本公司即得拒絕受理與您的業務往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理與申請。

- 貳、如本公司與您的業務往來需自證券交易所證券商聯合徵信系統蒐集您的個人資料，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9條第1項及「歐盟一般個資保護規則」第14條(如有適用)規定，向您告知下列事項：本公司係為徵信之特定目的，自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證券商聯合徵信系統取得您的個人資料、授信資料、投資資料、與證券交易有關之違約或判刑紀錄。其餘告知內容與上述告知事項相同，不再贅述。

本公司往後將依此告知內容蒐集、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本公司於此告知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將不再逐一或重複告知。

若您提供予本公司之資料包含本人以外第三人之個人資料時，您應且聲明已以適當方式使該第三人知悉其個人資料會提供予本公司，由本公司於上開告知內容範圍內進行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您並應使該第三人同意得為上述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該第三人之個人資料，並使其理解所有依法應告知之內容及其權利，故本公司得免再告知該第三人。

重要條款與聲明

第十條 甲方得於借券期限屆滿前，申請全部或部分提前還券，乙方應於甲方還券並釐清相關費用及權益給付結算義務後次二營業日前，退還甲方提出之擔保品。甲方全部還券時，乙方應退還全部擔保品；甲方部分還券時，乙方應依比例退還擔保品，但未滿一交易單位者，得不返還。

乙方得經甲方同意於借券期限屆滿前請求甲方提前還券，並於甲方還券並釐清相關費用及權益給付結算義務時退還擔保品。

倘：一、標的證券經公告停止買賣而未定恢復期限或終止上市〈櫃〉、或發行公司有合併、減資或其他影響乙方股東權行使之事由者；或，二、乙方希望行使投票權或有業務上需求時，甲方應依乙方指示提前還券，乙方得至遲於提前還券日之前一營業日通知甲方提前還券；甲方應於乙方通知之提前還券日返還標的證券。

於前項第一款之情形，如因整體市場或標的證券之交易情況，致甲方無法以漲停價格買足標的證券者，甲方得於提前還券日至標的證券停止買賣期間開始日前以第三人所有價證券申請還券。

本人聲明對有價證券借貸交易開戶契約及所有相關文件皆已詳細審閱，同意遵守全部內容，並對本人所勾選填載之項目及所提供之資料，就其正確、真實與完整性負全責，特此聲明。

有價證券借貸交易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2 項、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相關授權子法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操作辦法」第 7 條第 8 項規定訂定之。

台端在從事有價證券借貸前，應充分瞭解下列事項：

- 一、出借人與借券人約定有價證券借貸標的配發現金、股票股利或其他收益採權益補償者，借券人即有借券取得配發現金、股票股利或其他收益相關賦稅問題之風險。
- 二、出借人要求提前還券之風險：出借人得依借貸雙方契約之約定，要求提前還券，若借券人需至市場再借入或買回以供還券，則有市場價格或流動性風險。
- 三、借券人被追繳之風險：借券人所提供之有價證券擔保品需每日進行洗價，如有市場價格波動劇烈，導致借券人整戶擔保比率降至擔保維持率以下時，借券人將有被追繳擔保品差額或被迫了結借券部位之風險。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為例示性質，對所有有價證券借貸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

台端於交易前除需對本風險預告書詳細研讀外，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需有所預警，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貿然從事交易而遭受難以承受之損失。

立約人承諾有價證券借貸之風險應自行負責，對上述交易之各類風險業已充分明瞭，特此聲明。

立約人承諾有價證券借貸之風險應自行負責，對上述交易之各類風險業已充分明瞭，特此聲明。